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大熊貓集團、大熊貓集團投資、未來文化集團及Evergreen Bamboo各自將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而該等公司則由吳先生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由於大熊貓集團、大熊貓集團投資、未來文化集團、Evergreen Bamboo及吳先生各自直接或間接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上30%或以上的投票權，根據GEM上市規則，彼等各自被視為控股股東。

由吳先生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控制的公司(本集團旗下公司以及屬投資或持股工具的公司除外)所經營的主要業務為顧問及諮詢、場地營運、人工智能、文創、籌辦及製作現場演出(「其他業務」)。鑑於其他業務與我們的業務策略不一致，我們相信當中存在清晰的業務區分，本集團業務與其他業務之間並無競爭或潛在競爭。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吳先生無意於日後將其他業務注入本集團。董事預期，上市後其他業務與本集團業務之間不會出現任何重疊或競爭。

本集團在管理、營運、行政及財務上的獨立性

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理由如下：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吳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本集團聯席行政總裁，並為控股股東之一。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包括須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得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責任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若本集團與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擬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有關董事應在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帶來獨立判斷。除董事外，我們亦設有高級管理層團隊以獨立執行本集團的業務決策。董事確信，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在本公司獨立履行其職責，且董事認為，我們能夠在[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旗下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營運、行政及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自設獨立的營運、行政及企業管治架構，由多個獨立部門組成，各部門均有明確的職責範圍，包括財務及會計管理以及業務發展。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在營運及行政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原因在於我們自行委聘營運人員及行政人員。

董事會認為，我們一直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並將於[編纂]後繼續如此。本集團獨立作出業務決策，並擁有足夠的資金、設備及僱員，以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本集團亦已制定一套內部監控措施，以促進其業務的有效運作。我們已註冊兩項可用作推廣旗下服務的商標。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吳先生的緊密聯繫人（主要分別從事現場表演製作及場地營運）提供舞台燈光及音響工程服務以及顧問服務，金額分別為276,000港元、3,230,000港元及1,400,000港元。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均獨立於控股股東。我們概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其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接觸供應商及客戶，原因在於我們獨立管理採購，並可獨立接觸該等供應商及客戶。

截至2026年5月31日，應收吳先生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的結餘總額約為2.6百萬港元。所有應收關聯方款項的未償還結餘將於[編纂]清償。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為保證本集團履行及遵守合約義務而提供的擔保將於[編纂]解除。董事亦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獲得融資。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自設財務部門及獨立會計系統。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不依賴控股股東，且本集團能夠獨立營運，毋須在財務上依賴控股股東。

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

除本集團業務外，控股股東、董事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企業管治措施

各控股股東已確認，其完全理解自身有責任以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本集團將實施以下措施：

- (a) 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擬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涉事董事應在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 (b) 董事會堅信，董事會應包含均衡組成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從而使董事會具備強大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行使獨立判斷。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才能，且不受任何可能重大干擾其行使獨立判斷的業務或其他關係影響，並將能夠提供公正及專業的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c) 本公司已委任[滙富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GEM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內部監控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有關委任合規顧問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合規顧問」一節；
- (d) 各控股股東、陳先生及蔡先生將就遵守其各自於不競爭契據下的承諾作出年度確認，並納入本公司年報內；
- (e) 各控股股東、陳先生及蔡先生承諾提供本集團所要求的一切所需資料，以便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及
- (f)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基於彼等可獲得的資料，每年審閱(i)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及(ii)所有有關是否根據不競爭契據接納新商機的決定。[編纂]後，相關審閱結果將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

不 競 爭 承 諾

為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之間日後可能出現的任何競爭，控股股東、陳先生及蔡先生(「契諾人」)於[日期]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全體成員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承諾，只要不競爭契據維持有效，其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藉他人名義，亦不論單獨或與他人共同，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或以其他方式)不得直接或間接發展、獲取、投資、參與、從事、涉及、擁有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活動或本集團日後可能不時從事的其他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

各契諾人進一步承諾，倘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獲[編纂]或知悉任何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機會，其將(並會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以書面方式通知本集團，而本集團將有優先權承接該等業務機會。各契諾人進一步承諾，其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將並會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向我們通報上述業務機會，並盡其最大努力促使該等業務機會按不遜於向有關契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的條款及條件優先提呈予本集團。

於接獲有關契諾人發出有關任何業務機會要約的書面通知後三十(30)個營業日內(或倘本集團須完成GEM上市規則不時所載的任何批准程序，則有關較長期間)，本公司須以書面通知有關契諾人我們是否擬接納有關要約。倘本集團拒絕任何該等要約，則提呈該業務機會的有關契諾人或其聯繫人其後將獲准按不優於向本集團提呈的條款收購所提呈的權益。本公司是否接納或拒絕有關業務機會要約，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全權決定。

有關契諾人及其他有利害關係的董事或潛在有利害關係的董事(如有，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在出現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的情況下，放棄參與董事會所有會議，包括但不限於考慮是否行使優先權的相關董事會會議。是否行使優先權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全權決定。在適當情況下，本公司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就擬行使優先權提供意見。

不競爭契據所載的不競爭承諾不得限制任何契諾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身或透過任何其他人士持有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權益，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該公司所進行或從事的任何與本集團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及與此相關的資產)，按該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佔該公司合併營業額或合併資產少於5%；或
- (b) 有關契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合共持有的股份總數，不超過該公司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或控制行使超過5%的投票權，或控制該公司董事會過半數成員的組成，且該公司至少另有其他股東持有的股份多於該契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合共持有的股份。

不競爭契據所載的承諾須以本公司[編纂]為條件。倘該條件未能於本文件日期起計滿30天當日或之前(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前一個營業日)達成，則不競爭契據將告失效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且任何一方均不得根據不競爭契據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

不競爭契據將於以下情況終止：(i) 就控股股東而言，其連同緊密聯繫人合共不再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0%的權益；或(ii)就陳先生及蔡先生各自而言，其連同緊密聯繫人合共不再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的權益；或(iii)股份不再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之日(惟基於任何理由在聯交所暫時停止買賣或暫停交易除外)。